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ESGUERRA　ALADIN　GONZALES(阿倫)

000000000000000000

RAVANES　CATHERINE　KEH(凱西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岳世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皇龍即龍燕車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皇龍即龍燕車業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8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